

能給的恩典

路 6:37 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就不被論斷；你們不要定人的罪，就不被定罪；你們要饒恕人，就必蒙饒恕（－ 饒恕：原文是釋放）；**38** 你們要給人，就必有給你們的，並且用十足的升斗，連搖帶按，上尖下流地倒在你們懷裏；因為你們用甚麼量器量給人，也必用甚麼量器量給你們。」

前言：屬神(靈)的律

箴 30:33 搖牛奶必成奶油；扭鼻子必出血。照樣，激動怒氣必起爭端。加拉太書 6:7 「不要自欺，神是輕慢不得的。人種的是什麼，收的也是什麼。」馬太福音 6:4 「要叫你施捨的事行在暗中，你父在暗中察看，必然報答你。」。這些必然，可以說就是屬神的律。

一、給的意願與能力

1. 要有願意給予的意識

太 14:15 天將晚的時候，門徒進前來，說：「這是野地，時候已經過了，請叫眾人散開，他們好往村子裏去，自己買吃的。」16 耶穌說：「不用他們去，你們給他們吃吧！」

Q1：我能給什麼？--我有什麼

Q2：我願意(想要)給什麼？

Q3：我有哪些是不能給？為什麼不能給？為什麼沒有給？

二、給予的標的(要給什麼)

1. 給予我們裏面屬基督的生命

徒 3:6 彼得說：金和銀我都沒有，我只把我所有的給你，我奉拿撒勒人耶穌的名，叫你起來行走

2. 給予生命裏面的道(使我們得以潔淨)

馬太 13:11 耶穌回答說：「因為天國的奧祕只叫你們知道，不叫他們知道。**12** 凡有的，還要加給他，叫他有餘；凡沒有的，連他所有的，也要奪去。--接續撒種的比喻說的

3. 給與人恩慈的生命(不論斷人，以恩慈相待，使我們得以活在恩典的律中)

路 6:37 （太 7:1-5）「你們不要論斷人，就不被論斷；你們不要定人的罪，就不被定罪；你們要饒恕人，就必蒙饒恕（－ 饒恕：原文是釋放）；

4. 給與窮乏人積財寶在天(完全人的期許--愛與憐憫的加增)

太 19:21 耶穌說：「你若願意作完全人，可去變賣你所有的，分給窮人，就必有財寶在天上；你還要來跟從我。」

5. 給予當納的十分之一(神恩惠應許的連結)

瑪拉基書 3:10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你們要將當納的十分之一全然送入倉庫，使我家有糧，以此試試我，是否為你們敞開天上的窗戶，傾福與你們，甚至無處可容。**11**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我必為你們斥責蝗蟲（－原文是吞噬者），不容牠毀壞你們的土產。你們田間的葡萄樹在未熟之先也不掉果子。**12** 萬軍之耶和華說：萬國必稱你們為有福的，因你們的地必成為喜樂之地。」

摩西的律法中的三種十一

給利未人的(工人生活)

讓祭司辦理殿中的事情，以及讓弟兄姊妹在殿中，或是指定的地方一起吃喝(教會運作)
三年一次的十一(慈善周濟)

面對十一的態度：

這是當納的：

這是對神的愛：

這是信心的宣告：

這是對神的敬畏：

這是給予的操練：

三、給予人的量器---你怎麼量人，神也怎麼量你，

「量器」在這句話的希臘文原文是 μέτρον (metron)，意思是「度量衡」、「測量的標準」或「衡量的尺度」。